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二零二六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莊元苓先生, MH (主席)	西貢區議員
陳繼偉先生, MH (副主席)	西貢區議員
方國珊議員	西貢區議員
王 文先生	西貢區議員
王水生先生	西貢區議員
李天賜先生	西貢區議員
李家良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李嘉欣女士	西貢區議員
周家樂先生	西貢區議員
林俊嘉先生	西貢區議員
祁麗媚女士, MH	西貢區議員
邱少雄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邱浩麟先生	西貢區議員
俞卓君女士	西貢區議員
施彬彬女士	西貢區議員
胡雪蓮女士	西貢區議員
張美雄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展鵬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萬添先生	西貢區議員
莊雅婷女士	西貢區議員
陳志豪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健浚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廣輝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權軍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曾國家先生	西貢區議員
溫啟明先生	西貢區議員
黃宏滔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黃遠康先生	西貢區議員
靳彤彤女士	西貢區議員
劉啟康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鄭宇曦先生	西貢區議員
譚竹君女士	西貢區議員
吳嘉欣女士	增選委員
溫佩麟先生	增選委員
李焯然先生(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列席者

林苡晴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呂芷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鄭智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吳偉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李文欣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南	
張文偉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西貢)	
許振坤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鍾啓然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王翠滢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呂東妮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李麗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黎家怡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林嘉芙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A	
黃桂新先生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楊樂祺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高級工程師／20(東)	
楊煌彬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陳文亮先生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西九龍及西貢)五	出席議程 II(一)項
江焱芳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九	
梁中立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	
李銘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總工程師／東 2	
賴有財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高級工程師／17(東)	
陳慧瑩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高級工程師／18(東)	出席議程 II(二)項
高偉正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高級工程師／19(東)	
王詠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1	
陶若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助理(策劃事務)11B	
曾慶佳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區凱欣女士	艾奕康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	
李思恩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師／工程管理 21	出席議程 III(三)項

歡迎詞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並歡迎各位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稱「委員會」)2026年第二次會議，特別是：

房屋署

- 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九江焱芳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

- 東拓展處處長梁中立先生, JP
- 東拓展處總工程師／東 2 李銘強先生
- 東拓展處高級工程師／17(東)賴有財先生
- 東拓展處高級工程師／18(東)陳慧瑩女士

- 東拓展處高級工程師／19(東)高偉正先生
- 土力工程師／工程管理 21 李思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1 王詠儀女士
- 行政助理(策劃事務)11B 陶若詩女士

艾奕康有限公司(下稱「艾奕康」)

- 項目經理曾慶佳先生
- 副項目經理區凱欣女士

I. 通過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新議事項

(一) 《2025 年房屋（修訂）條例》簡介 (SKDC(DFWC)文件第 12/26 號)

3.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九江焱芳女士簡介《2025 年房屋（修訂）條例》。

4.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關注干犯「嚴重濫用公屋罪」者會否令其同住的家庭成員須一同遷出單位，以及就「未有收取金錢或其他利益的情況下借出公屋單位」的處理方法。
- 建議前線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應佩戴職員證，以資識別。
- 關注將軍澳區自願遷出單位的個案數目。

5. 房屋署江焱芳女士的回應如下：

- 根據公屋租約條款的規定，每個公屋單位只供戶主和名列在租約上的認可家庭成員居住。若發現懷疑有非戶籍家庭成員居於公屋單位內，房屋署會調查及跟進。在新修訂的《房屋條例》下，房屋署除了有機會向違反租約條款規定的租戶發出「遷出通知書」外，若租戶被證實干犯「嚴重濫用公屋罪」，更可能會遭檢控。
- 房屋署職員在執行職務時，會先向租戶出示職員證及清楚介紹來訪目的，才進入單位進行家訪或調查。若租戶對房屋署職員的身份有懷疑，可即時聯絡屋邨辦事處查證。

6. 主席請房屋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房屋署代表可先行離席。

(二) 改善將軍澳的休憩用地及與鄰近地區的連接性
(SKDC(DFWC)文件第 13/26 號)

7. 土拓署東拓展處處長梁中立先生, JP 及高級工程師／19(東)高偉正先生簡介「調景嶺公園」、「將軍澳至鯉魚門的行人連接」、「將軍澳至清水灣郊野公園的行人連接」及「將軍澳東南端碼頭」的概念設計。

8. 由於下列討論事項與此新議討論事項相關，在委員沒有其他意見的情況下，主席宣佈調前及合併討論。

■ 優化調景嶺公園規劃，建設全齡共融社區
(SKDC(DFWC)文件第 17/26 號)

9.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施彬彬議員、李嘉欣議員、李家良議員、黃遠康議員、莊元冬議員、黃宏滔議員、李天賜議員、祁麗媚議員、陳健浚議員、莊雅婷議員、陳志豪議員、譚竹君議員、周家樂議員、張展鵬議員、方國珊議員、靳彤彤議員、溫啟明議員、張美雄議員、胡雪蓮議員、王 文議員、林俊嘉議員、曾國家議員、鄭宇曦議員、邱少雄議員、張萬添議員及俞卓君議員提出。

10. 委員備悉土拓署和康文署的書面回覆(SKDC(DFWC)文件第 22/26 號)。

11.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就「調景嶺公園」：

- 在設施配套方面，應參考區內現有康體設施的使用量，以及諮詢附近居民(如維景灣畔、都會駅、健明邨、善明邨、彩明苑等)的意見，並建議：
 - ◆ 把五人足球暨手球場改為多用途場地，可供板球和草地滾球等運動共用。
 - ◆ 在公園南北兩面設置洗手間；亦建議整理公園附近的單車停泊位。
 - ◆ 在多元活動園景空間加設淋浴間及飲水機。
 - ◆ 考慮增加匹克球場數目，並於動態活力區合適位置加設上蓋(如健身設施區)供市民遮蔭和減低聲浪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 ◆ 設置小食店和看台，以及提供充足的儲物櫃。
 - ◆ 把公共遊樂空間及寵物公園的位置與多元活動園景空間對調，使較大機會產生聲浪的位置進一步遠離民居。
 - ◆ 在公共遊樂空間設置兒童沙池及嬉水區。

- 在暢達性方面，建議：
 - ◆ 提供共融通道。
 - ◆ 研究在翠嶺路及景嶺路十字路口增設對角行人過路處。
 - ◆ 興建行人天橋／行人隧道貫通公園南北兩部分。
- 在整體規劃／管理方面，建議：
 - ◆ 公園的設計特色可考慮與「將藍公路花園」和「將軍澳南公園」互相呼應。
 - ◆ 考慮在公園綠化範圍種植較低機會引起敏感的植物品種。
- 就「將軍澳至鯉魚門的行人連接」：
 - 在走線方面，建議：
 - ◆ 建造單車徑，貫通將軍澳海濱長廊。
 - ◆ 研究善用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的現有行人徑。
 - ◆ 分隔行人路及行車道，為途人提供更佳景觀，同時減低吸入車輛廢氣的機會。
 - ◆ 連接至碉堡及鯉魚門石礦場建築等位置。
 - 在設施配套方面，建議：
 - ◆ 設置充足的座椅、蔭棚、欄杆、路燈。
 - ◆ 種植具抗風能力的植物。
 - ◆ 設置指示牌介紹沿途景點。
- 就「將軍澳至清水灣郊野公園的行人連接」，建議：
 - 研究收回日出康城對出海濱長廊業權，以配合未來延長走線。
 - 建造越野單車徑。
 - 考慮建造一條由清水灣道連接至將軍澳第 137 區的行車道。

12. 土拓署梁中立先生, JP 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回應如下：

- 上述四項工程均處於概念設計階段，如在 2026 年稍後時間獲立法會撥款，土拓署將整合和平衡委員及各持分者的意見以深化設計，期望最早可於 2027 年就工程的詳細設計再諮詢委員意見。
- 就「調景嶺公園」：
 - 根據現時公園南北兩面的預計行人流量，在該處興建行人天橋／行人隧道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 土拓署會將委員「研究在翠嶺路及景嶺路的十字路口增設對角行人過路處」的建議轉交相關部門跟進。
- 就「將軍澳至鯉魚門的行人連接」，若連接至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的現有行人徑會牽涉私有產權，故可行性不高。
- 就「將軍澳至清水灣郊野公園的行人連接」，土拓署會將委員「研究收回日出康城對出海濱長廊業權」的建議轉交相關部門跟進。

13. 土拓署高偉正先生表示，為改善清水灣道近影業路迴旋處的交通情況，據悉運輸署早前已指示路政署於該處增設一條左轉往坑口道的專用線，讓清水灣道北行車輛在無需進入迴旋處的情況下直接前往坑口一帶；期望於 2026 年第三季提供上述專用線，並在 2027 年完成整項工程。

14.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¹¹ 王詠儀女士備悉委員就「調景嶺公園」的意見，並回應如下：

- 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建議的康體設施與該區人口的比例標準(即每 3 萬人有 1 個五人足球場)和西貢區的實際情況，康文署建議於公園建造一個五人足球場，以滿足市民需要。
- 公園南北兩面均設有洗手間，由於有較多球類設施集中於公園北面，該處的洗手間亦設有更衣室及淋浴間。

15. 委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

- 就「調景嶺公園」，建議：
 - 在球場設置合適圍網，防止球拋出行人路造成危險。
 - 在多元活動園景空間預留充足空間供舉辦活動之用，並設置舞台空間及配備電力裝置和儲物空間以作配合。
- 建議在「將軍澳至鯉魚門的行人連接」設置充足的洗手間和閉路電視系統。
- 查詢建造「將軍澳至清水灣郊野公園的行人連接」使用的物料，以及會否設有觀景台。
- 就「將軍澳東南端碼頭」：
 - 建議設置充足上蓋，並在碼頭樓梯上落位設置扶手，以及增加碼頭泊位。
 - 建議在碼頭附近位置增設上落客處，方便市民乘交通工具往返碼頭。
- 查詢上述四項工程的落實時間表。

16. 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就「調景嶺公園」，建議：
 - 在公園外圍加設圍欄，方便管理。
 - 把寵物公園出入口設於翠嶺路口，方便市民攜同寵物進出。
 - 公園的燈光設計應避免造成光污染。
- 就「將軍澳至鯉魚門的行人連接」，建議在行車道設置充足的隔音屏障。

17. 土拓署梁中立先生, JP 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回應如下：

- 「將軍澳至鯉魚門的行人連接」的首尾兩端均設有洗手間。
- 上述四項工程將納入將軍澳第 137 區及第 132 區發展項目內分階段推展，而當中的「調景嶺公園」和「將軍澳至鯉魚門的行人連接」屬首階段工程，如在 2026 年稍後時間獲立法會撥款，預計公園最快在 2030 年建成，而行人連接會由 2029 年起陸續完成。

18. 土拓署東拓展處總工程師／東 2 李銘強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回應如下：

- 就「將軍澳至鯉魚門的行人連接」：
 - 擬建的海上高架橋及與其相關的行人路已於 2025 年完成刊憲等法定程序。
 - 行人路和行車道已在道路設計中一併規劃，並符合相關的街道設計標準，以連接將軍澳第 132 區的發展；行人路的初步設計會較行車道高至少一米，因此在行人路上的途人仍有機會看到將軍澳海灣的景色。
- 土拓署在建造「將軍澳至清水灣郊野公園的行人連接」時，會參考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的行山徑和郊野公園的設計標準，盡量選用天然／環保物料。

19. 土拓署高偉正先生表示，隨着將軍澳第 137 區的發展，相信環保大道、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將軍澳—藍田隧道，以及一些規劃中的基建設施，能有效滿足市民前往市區的交通需要。土拓署會將委員「建造一條由清水灣道連接至將軍澳第 137 區的行車道」的建議轉交相關部門跟進。

20. 有委員建議善用科技提升「調景嶺公園」的防洪能力(如設置蓄水池，並把收集回來的水經消毒後用作灌溉、清潔等)。

21. 土拓署梁中立先生, JP 備悉委員的意見。

22. 主席請土拓署及康文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並適時就工程的詳細設計諮詢委員的意見；亦表示土拓署、康文署及艾奕康代表可先行離席。

23.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討論事項。

III. 報告事項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6 年 1 月至 2 月西貢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SKDC(DFWC)文件第 14/26 號)

24.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二) 西貢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活動中心報告
(SKDC(DFWC)文件第 15/26 號)

25.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三)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西貢區工程進度
(SKDC(DFWC)文件第 16/26 號)

26.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建議加派人手檢查在郊區斜坡上的樹木狀況(例如上洋村、下洋村和相思灣村一帶)。
- 關注在斜坡綠化及美化工程期間種植大樹對斜坡安全的影響。

27. 土拓署土力工程師／工程管理 21 李思恩先生表示，斜坡綠化及美化工程會盡量保留樹木及採用植被作為斜坡護面，並會把委員的意見轉交相關工程團隊跟進。

28. 主席請土拓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並表示土拓署代表可先行離席。

29.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IV. 委員建議討論事項

(一) 優化調景嶺公園規劃，建設全齡共融社區
(SKDC(DFWC)文件第 17/26 號)

30. 主席表示是項討論事項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

(二) 於將軍澳第77區水上活動中心增設公共泳棚及配套設施
(SKDC(DFWC)文件第 18/26 號)

31.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張展鵬議員、李天賜議員、黃遠康議員、鄭宇曦議員、林俊嘉議員、溫啟明議員、張萬添議員、方國珊議員、曾國家議員、李家良議員、譚竹君議員、莊元苓議員、靳彤彤議員、王文議員、黃宏滔議員、莊雅婷議員、胡雪蓮議員、李嘉欣議員、陳健浚議員、邱少雄議員及俞卓君議員提出。

32. 委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覆(SKDC(DFWC)文件第 23/26 號)。

33. 有委員建議去信海濱事務委員會，轉達委員「建議研究於海濱增設公共泳棚及配套設施，包括考慮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一帶」的意見。

34. 主席請秘書處跟進委員的意見。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6 年 3 月 18 日向海濱事務委員會轉達委員的意見和康文署的書面回覆(SKDC(DFWC)文件第 23/26 號)。]

35.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討論事項。

(三) 建議於區內政府體育場館增設匹克球場地
(SKDC(DFWC)文件第 19/26 號)

36.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靳彤彤議員、林俊嘉議員、曾國家議員、溫啟明議員、胡雪蓮議員、鄭宇曦議員、張萬添議員、黃遠康議員、莊元苓議員、張展鵬議員、俞卓君議員、周家樂議員、譚竹君議員、方國珊議員、莊雅婷議員及張美雄議員提出。

37. 委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覆(SKDC(DFWC)文件第 24/26 號)。

38. 委員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

- 建議於區內體育場館增設匹克球場地及提供與匹克球相關的配套設施(如禁截區的地面界線、匹克球網等)，並採取適當的聲浪管制措施；亦建議優化分隔場地的方法，提供充足的空間供市民使用。
- 建議長遠增加多用途場地，以滿足不同人士的運動需要(包括匹克球、板球、硬地滾球、地壺、滾軸溜冰、手球等)。
- 查詢區內的社區會堂能否增設與匹克球相關的配套設施(如匹克球網)，供市民租用進行匹克球運動。

39. 康文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黎家怡女士的回應如下：

- 隨着近年有不少新的體育項目興起，康文署自 2019 年 10 月起推行「開放指定體育館主場供個人預訂進行新興活動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並自 2025 年 1 月 15 日起於試驗計劃中新增了翠林體育館。
- 在試驗計劃下，市民可以個人名義和先到先得方式預訂翠林體育館的主場進行新興運動(例如匹克球、巧固球、合球、健球、閃避球及躲避盤)；康文署亦歡迎有興趣舉辦新興運動推廣活動

的委員向康文署查詢租用場地的安排。

- 將把委員「建議增設與匹克球相關的配套設施」的意見轉交部門相關單位跟進。

40. 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林苡晴女士表示，為增強社區的凝聚力，民政處開放社區會堂給社區團體舉辦一般活動。市民如有興趣進行高強度運動，應租用專屬的體育場地(如康文署的體育館)。就各項社區活動，民政處會視乎社區團體的實際需要和資源狀況等因素，審視是否需要增加社區會堂內的設備。

41. 主席請康文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42.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討論事項。

(四) 研究在將軍澳海濱長廊及其他合適地方加設蛇出現的提示牌
(SKDC(DFWC)文件第 20/26 號)

43.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張美雄議員、胡雪蓮議員、靳彤彤議員、莊雅婷議員、莊元苓議員、周家樂議員、林俊嘉議員、溫啟明議員、曾國家議員、李嘉欣議員、譚竹君議員、方國珊議員、張萬添議員及鄭宇曦議員提出。

44. 委員備悉漁護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SKDC(DFWC)文件第 25/26 至 26/26 號)。

45.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建議參考發現蛇蹤的統計數字，依實際需要於將軍澳海濱長廊頻繁出現蛇蹤的位置增設中英對照、圖文並茂和動物友善的告示，提醒市民或會有野生動物出現。
- 建議加強宣傳工作，教育市民在遇到野生動物時的正確應對方法，以及學習與野生動物和諧共處。

46. 康文署黎家怡女士表示，會視乎實際需要考慮在將軍澳海濱長廊一帶、由康文署管理的設施範圍增設告示，提醒市民在遇到蛇時應保持鎮定和立即通知場地職員。

47. 主席請漁護署和康文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48.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討論事項。

(五) 美化將軍澳274號政府用地
(SKDC(DFWC)文件第 21/26 號)

49.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施彬彬議員、林俊嘉議員、靳彤彤議員、曾國家議員、李嘉欣議員、溫啟明議員、祁麗媚議員、胡雪蓮議員、鄭宇曦議員、陳健浚議員、邱少雄議員、張萬添議員、黃遠康議員、莊元苓議員、張展鵬議員、俞卓君議員、周家樂議員、譚竹君議員、方國珊議員、莊雅婷議員及張美雄議員提出。

50. 委員備悉食物環境衛生署及西貢地政處(下稱「地政處」)的書面回覆(SKDC(DFWC)文件第 27/26 至 28/26 號)。

51.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建議加強清理將軍澳 274 號政府用地內的垃圾和雜草，以及進行園境優化工程。
- 建議研究長遠善用該用地的方法(如增設一些靜態的康樂設施，或以短期形式租出作社區、團體或非牟利用途等)。

52. 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黃桂新先生表示，地政處在有需要時會在將軍澳 274 號政府用地進行必要的清理及維護工作。若有部門有計劃透過園藝及綠化工程以美化該用地，地政處樂意將有關用地撥給相關部門進行園藝及綠化工程。

53. 有委員建議長遠考慮平整將軍澳 274 號政府用地，以擴闊行人路。

54. 副主席認為若平整將軍澳 274 號政府用地為行人路，亦需同時加強後續的管理工作，避免相關範圍被非法佔用。

55. 主席請地政處跟進委員的意見，並建議香港中華煤氣公司(下稱「煤氣公司」)考慮美化將軍澳 274 號政府用地的煤氣調壓站及其周邊環境。

[會後備註：地政處已於 2026 年 3 月 27 日就委員的意見提交回覆。]

56. 民政處林苡晴女士表示秘書處會向煤氣公司轉達委員的意見。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6 年 3 月 18 日向煤氣公司轉達委員的意見。煤氣公司隨後於 2026 年 4 月 17 日提交回覆。]

57.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討論事項。

V. 其他事項

58.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I. 下次會議日期

59. 下次會議定於 202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舉行。

60. 是次會議於下午 12 時 30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4 月